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作为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的专门机构。

第二条 为确保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所作决议，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，独立工作，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六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担任。

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

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/3 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 2/3 以前，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十条 委员会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，向委员会提交提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公司董事长、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会议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。

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第十六条 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（含 2/3）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七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八条 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；公司其他非委员董事可受邀列席会议，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提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、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委员会委员对提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二十条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除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，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表决意见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最终形成决议。

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提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；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三条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，应作书面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。

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

或弃权的票数)；

(六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对于公司相关信息，在尚未公开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章 回避表决

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，应当由全体委员（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）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、解释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4日